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64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 發展 法務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 補助要點.....	3
	內政部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	5

政 令 類

教育	公告特殊教育法第 8 條等 12 條文所定臺北市政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辦理.....	6
文化	公告委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章所定古物主管機 關權責及相關業務事項.....	7
產業 發展	公告核准出賣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冠均開發有限公司共同申請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8
	公告核准出賣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國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9
	公告核准出賣人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
	公告核准債務人聚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暨 標的物提供人勁詠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
工務	公告水土保持法等 7 法規有關臺北市政府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 其所屬大地工程處辦理.....	11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都市 發展	公告訂正修訂和平西路、重慶南路、水源路、中華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部分樁位公告圖等圖表……………	13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二小段 232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14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683-2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16
	公告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 205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19
	公告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劉成舉建築師開業證書……………	21
	公告行遠建築師事務所邱國誠建築師開業證書……………	24
醫衛	公示送達柯介福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26
	公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國南路出入口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7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主管公害糾紛處理法業務委任事項……………	29
勞動	公示送達越南籍 NGUYEN THI TD UYE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30
地政	公告地政士法第 28 條等 8 條文所定臺北市政府業務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 地政局辦理……………	3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480770600 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自 104 年 9 月 1 日實施。

附「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為配合「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之施行，並落實建築管理及減輕市民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所有權移轉登記，指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登記者。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者。但辦

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其後第一次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不予補助。

四、每一建築物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五、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開業建築師現勘檢查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正本。
- （三）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支付開業建築師現勘檢查之費用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五）撥付補助款領據。
- （六）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補助費用，經都發局核定後，依領據所附匯款資料，撥付予申請人，申請人並應依法申報所得稅。

七、都發局應定期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

八、申請人申請補助，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部分或全部經費，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一）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 （二）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就申請人日後所申請之補助案不予受理。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試辦二年，試辦期間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

承辦人：張文哲

電話：02-27208889-7821

電子信箱：za-10311@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432992900 號

主 旨：有關「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 2 條，業經內政部以 104 年 8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68253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8 月 18 日北市地價字第 10414026400 號函轉內政部 104 年 8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68256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021 卷第 151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37946400 號

主 旨：公告「特殊教育法」第 8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21 條、第 24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7 條第 1 項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辦理。

依 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本府將「特殊教育法」中，第 8 條辦理特殊教育資源分配及規劃；第 10 條第 2 項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第 15 條特教師資之培育進修；第 16 條第 1 項辦理特教生鑑定事宜；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特教生安置適當性之評估及對配合人員之要求；第 21 條學生

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等事宜；第 24 條第 1 項支援服務之提供；第 34 條委託與核准機關、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第 41 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加強鑑定與輔導；第 42 條改進特教研究成果之公開及推廣使用；第 47 條第 1 項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成效評鑑等。上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文資字第 10430424700 號

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章所定古物主管機關權責及相關業務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文化資產之古物保存業務事項，自公告日起依規定委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辦理，請申請人自該日起逕行前往該會所在地（地址：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174-1 號）洽辦。

二、有關本府 96 年 6 月 1 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之古物保存業務之委任案，自本公告日起終止委任。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174-1 號，電話：23115355。

市長 柯 文 哲 請假

副市長 林 欽 榮 代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314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冠均開發有限公司共同申請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323 萬 6,88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3 段 151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10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7 年 2 月 4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

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307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國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312 萬 6,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60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13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316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454 萬 9,23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18 號 1 樓 1 之 1、1 之 2 及臺
北市中正區八德路 1 段 27 號 1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11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8 年 7 月 25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
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64 期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30900 號

主 旨：核准債務人聚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暨標的物提供人勁詠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72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574 號 5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816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字第 10431665201 號

主 旨：公告「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

保管運用辦法」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及其所屬大地工程處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暨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下列事項，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 (一) 山坡地範圍劃定、變更、公告相關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3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
- (二)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變更、公開展示、廢止、異議處理、公告相關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17 條、第 18 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

二、下列事項，委任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辦理：

- (一) 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查、准駁、廢止、變更相關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之 1、第 10 條至第 12 條、第 16 條至第 20 條、第 31 條）。
- (二) 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變更備查、停工等相關事項（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
- (三) 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處分及後續處理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5 條）。

- (四)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之發給、申報停工、廢止相關事項（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31 條）。
- (五) 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完工證明書之發給、工期展延、監造技師之違規處理相關事項（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32 條至第 34 條）。
- (六)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保管運用、發還相關事項（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
- (七)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相關事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
- (八) 實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之徵用物料、拆除障礙物、行使警察權、緊急防災計畫之准駁等相關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26 條、第 27 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5 條）。
- (九) 水土保持查報人員獎懲相關事項（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

市長 柯 文 哲 請假

副市長 林 欽 榮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 10433220900 號

主 旨：公告訂正「修訂和平西路、重慶南路、水源路、中華路所圍地區細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64 期

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部分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及內政部 74 年 9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32227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起 30 天。
- 二、地點：本府及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附件置於本府 1 樓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無附件）、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2721900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宜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232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64 期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2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0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瑞陽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內湖區陽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6 巷 38 弄 14 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宜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七、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內湖區瑞陽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請假

副市長 林 欽 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222500 號

主 旨：公告鴻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683-2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公告 20 日。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三) 聽證場所：本市中山區長春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99 號 3 樓）。

三、聽證程序：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 陳述意見。

(五) 詢問及答復。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467100 號

主 旨：公告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所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 205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公告 20 日。
-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三) 聽證場所：本市士林區文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166 之 1 號）。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 陳述意見。

(五) 詢問及答復。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郵件：1485@dba2.t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68674300號

主旨：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發給開業證書，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建築師104年7月13日申請登記函（本局收文日為104年8月6日）辦理。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 (一) 建築師姓名：劉成舉
- (二) 身分證字號：S12098****
- (三) 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320-02 號
- (四) 事務所名稱：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 事務所所址：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 202 巷 20 號
- (六)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4014 號
- (七) 備註：開業登記

三、請貴建築師於文到 3 日後攜帶本函、大小印鑑章及證書費 1500 元，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辦理有關領取證冊手續。並儘速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規定加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後，始得執行業務。

四、貴建築師開業後，依內政部 91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函規定，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規定申報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五、依 94 年 6 月 15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六、副本隨函檢送公告 1 份。

正 本：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劉成舉建築師（工師業字第 B002320-02 號）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附申請書乙份）、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臺北市
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68674301 號

主 旨：公告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劉成舉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劉成舉

二、身分證字號：S12098****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320-02 號

四、事務所名稱：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 202 巷 20 號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4014 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郵件：1485@dba2.t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68696800 號

主 旨：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發給開業證書，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貴建築師 104 年 8 月 6 日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一) 建築師姓名：邱國誠

(二) 身分證字號：Y12009****

(三) 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353 號

(四) 事務所名稱：行遠建築師事務所

(五) 事務所所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89 巷 12 弄 8 號 5 樓

(六)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5999 號

(七) 備註：開業登記

- 三、請貴建築師於文到 3 日後攜帶本函、大小印鑑章及證書費 1500 元，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辦理有關領取證冊手續。並儘速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規定加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後，始得執行業務。
- 四、貴建築師開業後，依內政部 91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函規定，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規定申報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五、依 94 年 6 月 15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 六、副本隨函檢送公告 1 份。
- 正 本：行遠建築師事務所 邱國誠建築師（工師業字第 B002353 號）
-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附申請書乙份）、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68696801 號

主 旨：公告行遠建築師事務所邱國誠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邱國誠
- 二、身分證字號：Y12009****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35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行遠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89 巷 12 弄 8 號 5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5999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435566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柯介福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以 104 年 7 月 14 日北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64 期

市衛健字第 10432899400 號裁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柯介福先生 104 年 6 月 24 日於艋舺公園（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西園路交叉口）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2 項次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2,000 元整。查其居所不明，致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文張貼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逕向本局健康管理處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 樓；電話：02-27208889 轉 1847）。

局長 黃 世 傑 請假

副局長 林 秀 亮 代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
區 2 樓

承辦人：許雅惠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812

傳真：(02)8780-2696

電子信箱：anne0001@health.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64 期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435569901 號

主旨：檢送本局公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國南路出入口周邊人行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公告（如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校園師生及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公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國南路出入口周邊人行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請假

副局長 林秀亮 代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臺北市府公報 104 年第 164 期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435569900 號

主 旨：公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國南路出入口周邊人行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 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障校園師生及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公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國南路出入口周邊人行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局長 黃 世 傑 請假

副局長 林 秀 亮 代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技字第 10435372500 號

主 旨：公告本府主管「公害糾紛處理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
-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將「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
- 二、上揭條文委任事項如下：
 - (一) 設置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公害糾紛之相關事項。
 - (二) 設置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主動處理突發及緊急之公害糾紛事件相關事項。

市長 柯 文 哲 請假
副市長 林 欽 榮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435877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越南籍 NGUYEN THI TD UYE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
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NGUYEN THI TD UYEN 君（護照號碼：B943XXXX）因違反就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64 期

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府勞職字第 10434082702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00 號 0 樓）以送達證書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

勞動局局長 賴香伶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10432174500 號

主 旨：公告地政士法第 28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1 條之 1 所定本府業務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

依 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地政士法第 28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1 條之 1 所定業務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
- 二、委任事項如下：
 - (一) 查詢或取閱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登記案件之有關文件（地政士法第 28 條）。
 - (二) 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設立、組織訂定及委員聘派；報請懲戒；懲戒處分之通知與公告、報請備查及刊登公報等相關事宜（地政士法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
 - (三) 違反地政士法之裁處作業（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1 條之 1）。

市長 柯 文 哲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